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菁黛
電話：02-23979298轉508
E-Mail：ching_tai@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銓敘部55年3月30日(55)台銓為參字第0405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擔任學校兼課教員，應由主管機關認可，其所兼之課，以1星期4小時為限，其外出兼課時間，依照請事假之規定。」次查該部72年11月2日(72)台楷銓參字第43301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再查該部88年10月12日臺法五字第181354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至其請假程序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機關視實際情況准否其休假。」嗣該部93年11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32435081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

裝

訂

線

否應聘擔任講師一節，依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係授予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裁量權限，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自得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為核准與否之裁量；至如係於辦公時間兼任講師，尚須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並應以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而不宜以公假登記。另行政院93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940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自93年12月1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茲考量加班補休及休假均屬休息性質，其方式得由當事人自行支配，按現行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得利用休假前往兼課，為符衡平原則，准予加班補休亦得前往兼課。準此，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5/01/23
17:53:46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疑義。

說明：

二、本案經函准銓敘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法一字第196740七號函釋以：

(一)查該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臺法二字第一六一八三五七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二)復查該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二三二〇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曾經本部解釋。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非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公餘時間原則上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兼課以四小時為，至於非辦公時間兼課之時數，仍依該部前開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函釋，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非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並由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三)至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一節，則仍宜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辦理。

三、前開銓敘部所引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略為：「查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之訓育及輔導事項。』另查本局八十三年二

月二十二日八十三局力字第0七一0七號書函略以：『……導師職務因具管理輔導學生性質，職責較重，是以雖非專任，亦應避免兼任。』是以，公務員應不得兼任學校導師職務。

四、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任導師，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12.19. 八十九局力字第0三三0五七號書函）